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新洲区 2025 年中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了支持水稻、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，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执行好 2025 年中央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函〔2025〕5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原则，遵循“用好药、少用药、科学安全用药”的理念，以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业生产安全丰收为目标，重点突出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，大力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，推广应用生物防治、综合防治技术，加快病虫害绿色防控方式转变，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用药防控水平，从而有效预防遏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统筹协调、有效落实、确保效果”原则，重点开展水稻、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减灾工作，确保全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 2.5 万亩次，生物防治面积不少于 0.7 万亩次，有效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成灾，大力推广统防统治，确保覆盖率大于 48%。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，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有效防治工作，其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，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大于 85%，确保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下，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

（一）项目资金来源

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5〕22 号）文件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3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生物农药和化学药剂，对经营主体进行物化补贴。物资采购按照政府程序组织实施，物资发放采取逐级发放、逐级监督的形式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农资市场价格和农药使用效果摸排，对项目资金 37 万元安排如下：

1. 采购化学药剂 11.6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 27 万元；
2. 采购生物农药 8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时间安排

1. 7 月中旬前：召开会议确定项目实施方案；
2. 8 月上旬前：网上发布项目实施方案，征集和遴选农药采购主体并公示遴选结果；
3. 8 月中下旬：组织农药发放，做好出入库认领台账，确保 8 月底前实施完毕，按照项目文件绩效完成任务目标。
4. 10 月中旬前，完成资金实施总结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、问题建议、绩效完成情况等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工作专班，根据本区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发生防控实际情况，安排部署各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区植保站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，及时了解全区水稻、玉米病虫害发生情况，因时因势发布预警信息和技术指导意见，科学指导生物农药应用等绿色防控工作，同时加强统防统治作业指导，督促飞防服务组织做好作业记录，确保防治面积、质量和效果。各街镇要摸排水稻、玉米种植情况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，协助做好物资发放、技术宣传等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要与财政部门密切合作，进一步加

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、规范使用。涉及采购的项目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，注重招标过程全过程监管，防止出现不按规定招标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防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文件台账、招标采购、合同票据等资料，做好归档整理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强化总结宣传。要充分线上线下途径，大力宣传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，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防控公益服务，增强农民科学防控意识，推动发展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
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8日